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5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杭州分行申请10.5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55亿元。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6-066号公告《关于为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6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授权比例为公司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天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0.5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55亿元。具体事宜以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55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8.93%,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41弄23号2幢211室  
3、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锦绣天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锦绣天成公司51%的股权。

锦绣天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7、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45,124,778.96元,净资产78,375,617.60元,2016年1-5月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215,982.29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为锦绣天成公司担保金额5.35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锦绣天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锦绣天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55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8.93%,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1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62.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6-035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临沧飞翔于2016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9.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           |           |           |
|--------------|------|-----------|-----------|-----------|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比例      |
| 临沧飞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6年7月6日 | 17,20     | 1289.1065 |
| 合计           |      |           | 1289.1065 | 1.97%     |

自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之日起至今,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变动-27,172,000股,累计变动比例为-4.16%。(含本次减持)。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      |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                | 合计持有股份     | 102,470,297 | 15.09%    | 89,279,232 |
| 临沧飞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2,470,297 | 15.09%    | 89,279,23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 合计         | 102,470,297 | 15.09%    | 89,279,23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持有公司股票89,279,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临沧飞翔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07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30,6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  
4、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45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城股份签署关于合作改造运营申华金融大厦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公司与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下属产业申华金融大厦进行合作改造合作运营,合作运营期限20年。  
2、合同金额:易城股份全额出资实施改造;改造期间及运营期间,易城股份向公司支付“保底收益”;运营期间超过保底收益的溢价部分,双方按1:1比例分配。  
3、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签署,并经申华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2016年申华金融大厦合“保底收益”的利润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本合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城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以共赢、互惠为目标,就汽车城项目策划、申华金融大厦改造及运营、旅游地产项目运营、第三方支付、资本运作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易城股份签署了《申华金融大厦合作改造合作运营合同》,双方拟对公司下属产业申华金融大厦进行合作改造合作运营。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式基本情况  
合作方式: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88号1号楼60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毛蔚璐  
经营范围:建筑规划设计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旅游规划设计咨询(以上咨询部的从事经纪),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土方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绿化工程。

关联关系:易城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合作简介:易城股份,首批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430420),是一家具有国际化视野、融入国际化理念、拥有国际化人才、而又植根于本土文化和环境的融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旅游策划、城市节能环保于一体的一站式城市发展服务商。总部位于上海,至今,其累计服务的近600个项目遍及全球。在2011年中国境外设计事务所排名

中名列第9位,效率榜第2位。2012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易城股份将对申华金融大厦出具整体规划、改造和运营方案,打造全新的楼宇形象和市场定位。公司在确认上述方案后,向易城股份提供申华金融大厦作为双方合作载体,并对方案的后续实施及操作进行全面的协助、监督和认定。  
2)易城股份将全额出资对申华金融大厦实施改造。  
2、合作运营:  
易城股份主要负责合作期限的招商、运营及改造完成后的商业运营管理,合作运营期限总计20年。  
3、收益分配  
3)申华金融大厦改造期间,易城股份每月向公司支付“保底收益”,金额根据申华金融大厦2015年度的最新租金水平及可出租面积测算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4)改造完成后,双方合作期限内每年实际收取的超过改造前保底收益的溢价部分,在扣除易城股份必要的运营成本后,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4)合作期间,申华控股享有对申华金融大厦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合作经营的相关收入进行审计的权利。

五、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签署,并经申华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公司联合易城股份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对申华金融大厦进行整体改造,将全面提升申华金融大厦的楼宇形象和市场定位,改造后的大厦将更好的展现公司的运营风貌,也将提升公司房地产板块的收入来源。  
2、上述合同签署后,公司每年能获得稳定的租金收益,同时可在不增加成本支出的前提下分享申华金融大厦改造后的增值收益。公司预计,2016年申华金融大厦“保底收益”的利润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作为首批新三板挂牌企业财务状况较好,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易城股份除了具备雄厚的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和规划实力,在城市运营、城市升级领域已经开展了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因此,双方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本事项在改造及投入运营的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申华金融大厦合作改造合作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8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香港”)拟出资500万美元在美国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二、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资基金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的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reate Supply Chain M&A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HS-312417  
注册地址: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4th Floor, 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Box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00.00美元  
注册日期:2016年6月24日  
2、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英文名称:China Create Supply Chain M&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号:HS-86399  
注册地址: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Box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s.

出资金额:510万美元  
初始认缴资金:普通合伙人认缴500万美元,有限合伙人刘萍认缴1美元,剩余注册资本可由后续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  
注册日期:2016年7月2日  
普通合伙人: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刘萍

有限合伙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井头山街1号403  
刘萍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利用公司拟投资的供应链生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运用先进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产融双驱、经济生态和共享金融理念,该企业拟投资或收购具备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企业,通过该类企业链接其核心供应商和客户,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供应链生态管理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定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作为对外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上述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8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华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日,华泰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2,57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编号为2016-009的公告》

2016年5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6年7月5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12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德证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股权质押期限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比例 | 用途            |
| 合肥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12 万股 | 2016年7月5日 | 华泰集团及中德证券力资源部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84%      | 用于华泰集团发行可交换债券 |
| 合 计            | /        | 212 万股 | /         | /                     | /          | 0.84 %     | /             |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6-022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46,835,0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补充质押给中德证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5日起至华泰集团及中德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53,244,42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押本公司股份41,9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58%,占公司总股本的8.28%;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27,870,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6-022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8*****80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55 | 深圳市九思生工程有限公司 |
| 3  | 08*****59 | 惠州市王星工贸有限公司  |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澜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2、联系人:周辉  
3、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93236、393692  
4、传 真: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年7月7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但因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多个标的资产,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探讨和完善,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根据目前工作情况难以在2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信息,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至2016年8月9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三、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公告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开市起停牌。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5月28日、6月4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7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71.52万元。

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13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保康莱士”)进行投资,根据保康莱士《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投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  
为规范上海莱士和保康莱士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康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保康县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一、保康莱士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4205016490010000008。截止2016年06月17日,账号为4205016490010000008的专户余额为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莱士下属子公司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运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中国建设银行与保康莱士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上海莱士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上海莱士下属子公司保康莱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莱士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上海莱士、中国建设银行和保康莱士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保康莱士现场调查时应

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上海莱士和保康莱士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黄江宇、游筱璐可以随时到中国建设银行查询、复制保康莱士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查询保康莱士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建设银行查询保康莱士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建设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保康莱士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上海莱士、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授权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康莱士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保康莱士及中国建设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上海莱士、保康莱士、中国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保康莱士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上海莱士、中国建设银行、中信证券、保康莱士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且中信证券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